

書面質詢

林宇滔議員

促儘快處理驗車預約及馬交石服務專區「爆滿」情況

近期，本人收到多位市民反映政府驗車中心的預約一直處於「爆滿」狀態，其中一個案例是市民收到交通事務局通知，其輕型私家車需要在今年3月28日到4月13日期間完成驗車，在收到短訊通知後，事主隨即登錄交通事務局網站進行預約，但3月28日到4月13日期間的所有可驗車時段均顯示額滿，意味著他將未能在指定時間驗車，需額外再繳交逾期驗車費二千元。必須指出，這情況絕非個案，而是這數月內所有需要驗車的市民均面對同樣情況。

去年政府的驗車安排因為新冠疫情出現數次中斷，雖然當局有安排增開時段加班處理，但由於驗車線的能力及人手有限，根本無法清理積壓待檢驗的車輛，為應付按期檢驗車輛及因疫情延期檢驗車輛重疊的情況，當局曾放寬相關車輛的驗車日期，卻突然在近日縮短「檢驗寬限期」。

在交通事務局查詢驗車日期的網頁清楚指出：「檢驗結束日期在202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非營業車輛可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進行檢驗」；「檢驗結束日期在2023年1月2日至3月31日的車輛，可選擇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進行檢驗」；雖然有不少市民仍反映，就算延長檢驗期，由於當局未有增加足夠的驗車能力，要預約到合適的驗車時段已十分困難，但更令人難理解的是，當局在仍未處理好之前延後驗車車輛難以預約的情況下，竟要求：「檢驗結束日期在2023年4月3日及之後的車輛，須按照原訂定之10日檢驗期內進行檢驗」，即時令到檢驗結束日期在4月3日及之後的車主，無法在限期內驗車。有車主表示，曾就無法預約驗車的事致電交通事務局，當局只著其多加留意網上預約系統之後會否釋出時段，否則只能在其最後驗車日直接到驗車中心排隊，但不會承諾是否能驗車！這反映當局對此情況完全知情，只是不作為及應對。甚至令車主質疑，當局根本有意逼使車主額外繳付二千元的逾期驗車費，

做法完全違返公共行政的善意原則，相關官員應該問責！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考慮到去年大批需驗車的車輛仍未完成檢驗，且驗車中心未能提供足夠預約名額給按期檢驗車輛的情況下，檢驗結束日期在2023年4月3日及之後的車輛，幾乎無法在現時指定的期限內進行驗車，當局為何不繼續主動延長驗車期，又或通過增加額外的驗車能力解決問題？目前驗車中心的每日驗車情況如何？是否存有獲延期檢測車輛未進行檢驗的情況？當局有否預估當扣除應按期檢驗的車輛後，要多長時間才能完全消化因疫情延後驗車的車輛？倘若短期內未能消化已延期的驗車數量，考慮到公眾利益及公共安全等因素，當局會否投放資源增加驗車名額？

二、這次事件再次突顯本澳驗車中心的檢測能力已接近飽和，面對本澳車輛總數仍在上升，未來對政府驗車的需求只會有增無減，當局有否及早研究未來驗車工作是否全由政府負責，還是應作外判？若屬前者，當局有何實質的軟硬件及人資規劃，確保驗車能力能夠跟上？若屬後者，當局有何規劃展開相關工作？

三、除驗車問題外，不少市民亦反映交通事務局的部份行政手續預約期「爆滿」，也不能在現場輪候，導致如駕駛執照逾期多日仍未能及時辦理續期；當局於2022年6月取消了中華廣場服務專區，雖然部份業務已授權市政署兩個政府綜合服務點作代辦，但如駕駛執照服務、駕駛考試、車輛註冊等業務仍只能由交局馬交石服務專區獨力處理。在疫情放緩後，大批市民回澳辦理駕駛執照服務，亦有大批市民辦理國際駕駛執照，由於使用一戶通駕駛執照續期服務只接受衛生中心的體格檢驗結果，不接受其他醫療機構或診所的檢驗，目前衛生中心預約及輪候時間長，令不少市民只好放棄電子申請親臨辦理。為此當局有何實際短期措施緩解馬交石服務專區「爆滿」的情況，減少對市民的影響，以及減低前線的工作壓力？會否解決只有親臨現場櫃位才接受非政府醫療體檢證明的情況？

